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的 所持股份數目	於[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Tycoon Empire	實益擁有人	7,375,100	73.75%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375,100 (附註1)	73.75%	[編纂] (附註1)	[編纂]%
魏思琪	配偶權益	7,375,100 (附註2)	73.75%	[編纂] (附註2)	[編纂]%
[編纂]投資者A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25.00%	[編纂]	[編纂]%
	於股份中有擔保權益 的人士	2,500,000 (附註3)	25.00%	[編纂] (附註3)	25.00%
華潤醫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 (附註4)	50.00%	[編纂] (附註4)	[編纂]%
華潤集團（醫藥）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 (附註4)	50.00%	[編纂] (附註4)	[編纂]%
華潤（集團）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 (附註4)	50.00%	[編纂] (附註4)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的 所持股份數目	於[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CRC Bluesk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 (附註4)	50.00%	[編纂] (附註4)	[編纂]%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 (附註4)	50.00%	[編纂] (附註4)	[編纂]%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 (附註4)	50.00%	[編纂] (附註4)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 (附註5)	-	[編纂] (附註5)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附註5)	-	[編纂] (附註5)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附註5)	-	[編纂] (附註5)	[編纂]%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王先生被視作於Tycoon Empi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以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魏思琪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魏思琪女士被視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9年2月19日，Tycoon Empire以[編纂]投資者A為受益人押記其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股份押記」），作為Tycoon Empire及王先生根據[編纂]第一次投資買賣協議及[編纂]股東協議向[編纂]投資者A履行其責任的擔保。股份押記將有效直至2021年6月30日，並要求Tycoon Empire於股份押記存續期內，倘股份押記下標的股份減少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25%，則須提供有關額外數目股份作為股份押記下的抵押，致使於股份押記下的股份數目維持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請參閱「[編纂]投資－[編纂]投資A及[編纂]投資B－股份押記及[編纂]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所載進一步詳情。
- (4)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編纂]投資者A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以[編纂]投資者A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下的[編纂]股股份（見以上附註3）。[編纂]投資者A為一家由華潤醫藥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由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

主要股東

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就華潤醫藥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華潤醫藥由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3.04%權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華潤醫藥、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編纂]投資者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權益為[編纂]（我們的[編纂]）將予認購的股份。本公司連同獨家保薦人已與[編纂]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編纂]同意按最終[編纂]認購金額為[編纂]港元的有關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每手買賣單位[編纂]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本文所載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有關該[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由[編纂]全資擁有，而後者為[編纂]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編纂]及[編纂]各自被視作於[編纂]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的 所持股份數目	於[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Tycoon Empire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附註1)	25.00%	[編纂] (附註1)	25.00%
王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0,000 (附註2)	25.00%	[編纂] (附註2)	25.00%
魏思琪	配偶權益	2,500,000 (附註2)	25.00%	[編纂] (附註2)	25.00%

附註：

- (1) 於2019年2月19日，Tycoon Empire以[編纂]投資者A為受益人押記其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股份押記」），作為Tycoon Empire及王先生根據[編纂]第一次投資買賣協議及[編纂]股東協議向[編纂]投資者A履行其責任的擔保。股份押記將有效直至2021年6月30日，並要求Tycoon Empire於股份押記存續期內，倘股份押記下標的股份減少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25%，則須提供有關額外數目股份作為股份押記下的抵押，致使於股份押記下的股份數目維持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請參閱「[編纂]投資－[編纂]投資A及[編纂]投資B－股份押記及[編纂]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所載進一步詳情。
- (2) 該等股份淡倉由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魏思琪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王先生被視作於Tycoon Empir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魏思琪女士則被視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